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中晶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94.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651.3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153.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97.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3313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686.0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82.5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694.28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29,686.0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①	30,497.8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②	29,686.07
本年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③	16.22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④	898.77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⑤	1,710.5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⑥	-

注：⑥=①-②+④-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鉴于“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新材料”），公司与中晶新材料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近年来半导体市场变化及其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综合评估当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后，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晏 璎

张占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497.80[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0.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86.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0.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	否	23,997.80	23,997.80	-	24,773.37	103.23%	2023年6月30日	-3,381.32	否[注 2]	否
2、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	403.82	-	403.82	100.00%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	4,500.00	-	4,508.88	100.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497.80	28,901.62	-	29,686.07	97.3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目前还处于上量爬坡阶段，尚未实现规划产能，未达到预计效益； 2、“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实施期间，鉴于近年来半导体市场变化及其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综合评估当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实施期间，鉴于近年来半导体市场变化及其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综合评估当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中预先投入的4,949.62万元自筹资金，并以自筹资金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71.46万元，置换总金额为5,121.08万元，具体内容参考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12），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实施期间，鉴于近年来半导体市场变化及其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综合评估当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企

	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 1]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共募集人民币 34,651.38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382.64 万元以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70.94 万元后（以上费用均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97.80 万元。

[注 2]公司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目前还处于上量爬坡阶段，尚未实现规划产能，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鉴于近年来半导体市场变化及其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综合评估当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后，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